

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拍辅机构委托书

(2020)新 0104 执恢 372 号

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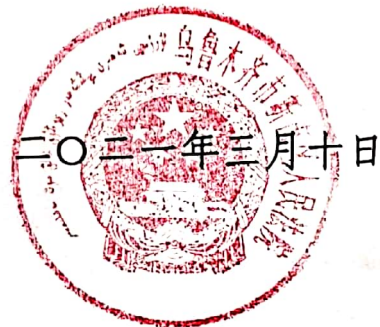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现委托你公司对本院受理的申请人张良与被执行人刘文琳、靳玉梅一案中查封的被执行人靳玉梅名下位于新市区鲤鱼山路 18 号鲤鱼山花园小区 15 栋 6 层 E 单元 601 室（不动产权证号：2008029374）在评估作价 578800 元的基础上降价 10%，即 520920 元，一拍保证金 60000 元，增加幅度 1000 元，依法进行法院自主网拍，申请执行人选定淘宝网，拍卖辅助事项需要委托依法进行法院自主网拍。本案拍卖标的由评估机构：新疆佳美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，评估报告：佳美评鉴字【2020】第 062 号，评估报告有效期：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。

双方当事人（代理人）姓名和联系方式：

申请人：张良 17699661983

被执行人：靳玉梅 13579830346

承办人：李国华 18999901375 孟祥杰 13999887371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